

國泰世華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國泰世華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理）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份，並確實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汪國華



(簽章)

總經理：陳祖培



(簽章)

總稽核：陳金漢



(簽章)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陳金漢



(簽章)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 : 97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信義分行： 97 年 10 月間發生行員私下與客戶資金往來之財務糾紛。</p>	<p>加強宣導行員遵守法令觀念及內部作業規範，重申個人道德操守之重要性，以免發生類似情形。</p>	<p>98.02.27</p>
<p>香港分行： 一、因應管理需要，定期更新各類作業政策。 二、配合作業需要，更新各類作業手冊及 SOP。 三、需加強對各項作業流程及風險之控管。 四、更新防治洗錢手冊撰作。</p>	<p>一、由遵循法令主管協調辦理。 二、由稽核助理會簽各類作業手冊及 SOP。 三、由稽核助理查核各項作業流程實施及遵守情形。 四、由遵循法令主管辦理。</p>	<p>一、定期更新。 二、定期更新。 三、每月查核。 四、預計在 98 年第一季完成。</p>
<p>南東作業中心(含區域中心)： 天逸預收利息掛帳問題：</p> <p>一、應收利息 – 應收帳款融資科目#13114-02223 \$30 元。 二、預收利息 – 有追索權科目#29507-0222 \$3,258 元。</p>	<p>依業務聯繫單 #8030109706002 請資訊處徹查結論為：</p> <p>一、資訊處 95 年 2 月系統調帳所致。 二、系統對於家福專案提前或延後還款之程式有問題，待修程式。</p>	<p>資訊處回覆：預計 98 年 3 月底可完成程式修改並調帳。</p>